

直接落地项目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承诺书

韶关新区管委会：

本单位拟在韶关莞韶产业园内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人防工程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人防工程建设事项承诺如下：

一、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一）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上述第1点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新建除上述第1点和第2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四）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上述第1点和第2点规定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集中修建项目的选址和实施计划需报市人防办备案。

（五）新建防空地下室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防护等

级和战时功能由人防办按照有关要求确定。

（六）依法依规选择人防设计、人防施工图审查、人防监理及人防设备安装等单位，相关单位资质等级符合承接业务范围及相关要求；并承诺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接受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具备办理质监手续条件时，要及时向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站办理质监手续。

（七）对于符合免建、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或减免缴纳易地建设费条件的工程，我公司（单位）依法申请办理相关人防审批手续。

（八）我公司（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市人防办核定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战时功能等技术指标，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如该项目建设规划指标或使用功能发生变化，我公司（单位）承诺向市人防办重新申请办理人防审批手续。

（九）我公司（单位）承诺向市人防办提交的所有资料都应按档案标准整理归档。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规范、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及人防专业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人防施工图进行施工，保质保量，严格按照市人防办验收程序进行隐蔽和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前，按照市人防办《关于开展韶关市人防工程标识挂牌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人防工程标识挂牌工作。

(十一) 严守信用，保证按工程各项合同条款履约，防止因欠款、欠薪而引发群体事件，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十二) 人防工程在专项竣工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前，接受本项目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公示，自愿接受公众的监督。

(十三) 人防地下室未通过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不得擅自使用人防地下室；取得了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表后，按设计及备案表上确定的平时用途投入使用，按要求做好使用期间的维护保养。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公司（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我公司（单位）承诺限期修建并接受处罚。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我（公司）单位承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5.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6.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7.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我公司（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接受市人防办将我公司（单位）列为不守信企业，进行公开曝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应处罚。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249976553

2021年3月3日